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3.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97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2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153.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816.26
未到期理财	0

项 目	金额（万元）
手续费	0.57
加：利息收入	1,745.65
结项补流	5,975.1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53.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495）、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34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874610618）、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01070010396）、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6161660000054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40701040019027）。2022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8）、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8	620.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7	4,533.0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0.00
合计		5,153.7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以上账户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均已注销。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0 万元，

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0 万元，上述收益及对应理财产品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975.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否	20,585.80	20,585.80	20,585.80	1,947.90	15,185.05	-5,400.75	73.7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36.23	6,836.23	6,836.23	812.80	2,853.24	-3,982.99	41.7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	11,777.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2,760.70	29,816.26	-9,383.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975.10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上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